**餐饮入股合作协议书**

　　餐饮入股合作协议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出资人遵循自愿和协商一致原则，共同出资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餐饮公司。
  
　　第二章公司基本情况
  
　　第二条:加盟店中文名称:麦田咖啡(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中文地址:珠海市港三路308号华达花园a栋二楼
  
　　电话:81248688124235
  
　　邮政编码:
  
　　第三条: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公司经营范围:西餐、中式快餐、冷热饮料制售。
  
　　第五条:公司经营期限为年，自公司批准登记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投资资本及出资人
  
　　第六条:公司投资资本为万元人民币，出资人出资额和所占注册资本比例的基本情况为:
  
　　甲方:麦田咖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珠海市港三路308号华达花园a栋二楼，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乙方:，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丙方:，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丁方:，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第四章出资人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出资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出席股东会，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二)、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监事;
  
　　(三)、可查阅股东会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四)、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五)、按出比例分取公司清算后为出资人可分配的资产;
  
　　(六)、按章程规定转让出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八条出资人的义务
  
　　(一)、承认并遵守公司章程;
  
　　(二)、按时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
  
　　(三)公司依法成立后不得抽回资额;
  
　　(四)、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五)、保守公司内部经营方式及营运机密;
  
　　(六)、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第五章资金到位及核算约定
  
　　第九条:(一)第一期资金到位:甲乙双方于《投资预算》制订后3日内按投资比例缴交该预算之总投资50%金额汇至麦田咖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二)、第二期资金到位:
  
　　甲乙双方第一次次资金到位后25日内或双方协定本店之营运日前20日，按投资比例该投资预算之总投资50%金额汇入麦田咖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第十条:本店营运前所有未列于《投资预算》之追加投资款项，将列入本店投资总资本额，该金额于正常营运前7日内依投资比例补足缴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六章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出资人组成，为更好地经营、管理好本店，在与甲方互相协商的基础上，就聘请甲方经营人员管理本店。
  
　　第十二条：董事、监事的权利、义务、议事规则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七章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三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四条：公司每月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第二或三个月份派利润予各出资股东。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一)、资产负债表;
  
　　(二)、损益表;
  
　　(三)、财务状况表(有变动时提供);
  
　　第十五条：聘请甲方对其经营成果进行月度核算，并根据具体经营业绩情况，向出资方收取一定的经营管理费用及给予经营成效奖励，具体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一)、甲方每月纯利润的10%作为甲方的经营管理费用;
  
　　(二)、当本店的纯利润在1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时，甲方除了收取当月利润10%的经营管理费用外，超出金额按利润15%作为经营成效奖励给甲方;
  
　　(三)、经营管理费用计入当月份之营运成本。
  
　　第十六条：在经营期间，若出现盈亏，均按出资比率共同承担。
  
　　第八章其他
  
　　第十七条：公司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出资人的变动、合并与分立、解散与清算等重大事项另由章程规定。
  
　　第十八条：出资股东至本店享有买单原价七折优惠，本店店长及甲方短期督导人员享有本店免费住宿。
  
　　第十九条：本协议经全体出资人签字后生效，并由出资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
  
　　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
  
　　丁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
  
　　技术入股合同阅读范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经过各股东慎重研究，一致同意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出资申请设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现就具体事项制定协议如下，供各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公司名称为“有限公司”(例如红舵码头为红舵码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并有不同字号的备选名称若干，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第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与目标:
  
　　第三条公司注册资金及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第四条公司股东共个，分别为:
  
　　甲方:
  
　　乙方:
  
　　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元。
  
　　甲方出资万元，占注册资金的%，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乙方出资万元，占注册资金的%，其中以货币形式出资万元，技术股份万元。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公司在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五条各股东须按期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
  
　　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应当在天内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帐户。
  
　　股东应当在公司临时帐户开设后天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帐户。
  
　　第六条公司主要经营公司住所拟设在市路。
  
　　公司的经营期限以工商部门核准的为准。
  
　　第七条新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新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新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股东不按协议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每迟延一日，每日以不足出资额部分的万分之二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股权时，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股东在接到转让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第十条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作为申请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
  
　　各股东对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公司如因股东未能按时缴付出资而未能有效设立，设立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股东的义务为:
  
　　1、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2、分担公司经营风险及损失;
  
　　3、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第十三条股东的权利为:
  
　　1、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2、按股权比例分享公司利润;
  
　　3、公司事项的表决权;
  
　　第十四条筹备期间的筹备工作由负责安排，各股东应积极予以配合。
  
　　第十五条各股东预先交付元作为开办费用，待公司正式成立后作为公司开办费用列入成本核销。
  
　　开办费用自本协议书签字后交付，由统一管理使用。
  
　　第十六条公司的筹备工作由全体股东共同进行，在筹备期间各股东应根据情况合理分工，以保证筹备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七条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发生费用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分别承担。
  
　　第十八条本协议各方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约定，本协议所产生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第二十条本协议一式份，经全体股东签字后生效，每位股东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
  
　　签订时间:年月日
  
　　餐饮入股合作协议书
  
　　甲方：专利权人：
  
　　乙方：区域合作人：
  
　　为使新技术尽快转化为生产力和专利新产品迅速占领市场，现实行技术入股联营生产和产值提成的方式紧密合作，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提供专利技术名称为：姚力裤，专利发明人：汪柱头。
  
　　2、甲方授权许可乙方独家生产姚力裤。其销售权：可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销售。
  
　　3、甲方提供技术项目合作期限为一年，合同期间甲方免收乙方技术转让费，以技术入股，并提供入伙保证金10万元。
  
　　4、甲方具体负责新产品的开发、员工的招聘、指导生产、协助销售，并按销售收入的x%提成，结算方式：一月一结。
  
　　5、如需扩大生产或建立分厂，可由甲方进行重新授权，其分厂、分公司、集团所得收入甲方提成40%。
  
　　6、在合同期间允许乙方使用发明人的专利权，其使用的方式必须得到甲方许可。
  
　　7、甲方有权监督并随时查看工厂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负责组建生产公司及工商、税务经营手续和必要的启动资金，并提供厂房、生产人员、水电和生产设备以及扩大生产资金。启动资金(含设备和前期出货费)不低于x万元。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均由乙方支付并独力承担。
  
　　2、乙方应在合同生效日前完成生产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及厂房、设备、资金到位。
  
　　3、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有权要求甲方对该产品不断创新和改进，对改进的技术应首先给乙方使用。
  
　　4、乙方对生产产品的数量应如数报送甲方，应实行财务公开，乙方不得做出对甲方利益有损之事。
  
　　5、乙方全权负责产品的生产、经营、销售，并有权分得销售收入的60%。
  
　　三、违约责任
  
　　1、甲方在签约后应全力配合工厂生产，不得将专利技术它用，未经乙方许可，不得中途退出。
  
　　2、乙方收到定金后若不能按时生产或放弃生产，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退还甲方保证金10万元。
  
　　3、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私自设立分厂、分公司和集团，否则按免收的全额技术转让费支付甲方。
  
　　四、其它条约
  
　　1、合同期满，甲方不再提成、参股和销售，乙方应退还甲方的10万元保证金。如继续合作，合作方式另行商议。
  
　　2、合同期满，乙方如继续使用甲方专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定数额的使用费，费用另议。
  
　　3、有效期20xx年5月日到20xx年月日止。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备注：
  
　　甲方：乙方：
  
　　代表人：代表人：